

THE BEST 全球畅销2000万册以上

SELLERS

of the World
世界金榜畅销书

世界金榜畅销书龙虎榜

龙虎榜

污秽的夜鸟

[智利]

何塞·多诺索



每一个进入少年时代的人都开始猜想，生活并不是一场闹剧，也不是一场优雅的喜剧。对于他们的精神生活来说，生活犹如一片莽林，林中的野狼在嚎叫，污秽的夜鸟在哀鸣。

污秽的夜鸟

[智] 何塞·多诺索 著

(上)

《污秽的夜鸟》

作者：(智利) 何塞·多诺索

出版时间：一九六九年

上榜情况：英国《书商》杂志畅销书排行榜

上榜四十周

畅销内幕：

“不是我在写这部小说，而是这部小说在写我……我设计了四十多个方案，看我最多能创造多少不同的方案……我把自己的‘无意识’有意识的提出来，也就是说一种有控制的无意识。我感兴趣的是捕捉幻影。”智利作家何塞·多诺索在谈到自己的作品《污秽的夜鸟》时，讲了这番如迷似幻的言论。而正是这段论述，成了后来拉丁美洲新小说潮的经典论述。《污秽的夜鸟》是何塞·多诺索最杰出的代表作，也是拉美新小说潮的经典作品。

《污秽的夜鸟》一书的出版十分引人注目，由它引领的拉美新小说文学潮流影响非常广泛，波及了欧美以及亚洲的大部分国家和地区，这部小说也得到了广泛的阅读和研究，当时关于它的评论文章多达三四百篇，在智利国内外的媒体上都有登载。在智利、美国、西班牙以及一些拉美国家都有关于他作品的博士、硕士论文，小说在世界各地印行的两千多

污
秽
的
夜
鸟

万册，成为了一部世界性的畅销书。作者还因此获得了西班牙国王胡安·卡洛斯授予的“智慧的阿尔丰索十世勋章”。

作者构思这部小说用了八年时间，然后用了不到八个月的时间就将它一举完成，可以说是厚积博发，一气呵成之作。小说的题目摘自美国哲学家、心理学家威廉·詹姆斯写给他当时正前往欧洲旅行的儿子们的一封信。信中说：“每一个进入少年的人都开始猜想，生活并不是一场闹剧，也不是一场优雅的喜剧，相反是被主观的根源束缚着，在一场缺乏精髓的悲剧中成长、受难，每一个人继承的天性，对于他的精神生活来说，有如一片莽林，林中野狼在嚎叫，污秽的夜鸟在哀鸣。”

小说讲的是一个想象的人物温贝托·佩尼亚洛萨的虚幻故事。温贝托是个贫贱的孤儿，他内心阴险，一心想往上爬。他臆想出一个恶魔般的世界，他被主子赫罗尼莫利用和迫害，他被剥夺了一切权利，包括社会地位、自己的身体以及性的权利。温贝托以他个人兴趣、依自己内心臆想的特殊方法观察和表现现实世界中的事物，并随心所欲的改变、歪曲这些事物。

《污秽的夜鸟》是一部实验性的小说，在题材的选择、写作手法和语言的运用方面都有创新，使得小说的传统观念有所发展和扩大。这部小说几乎借用了新小说中的一切新技巧：回忆、内心独白、多层次的交叉对话、意识流、多条线索的相互穿插、时空秩序的颠倒……特别是借鉴了电影艺术中的各种技巧。例如：“……我发现那些勾勒吃眼睛、前额、耳朵、眼皮，甚至还有手的细致的红线变模糊了……”这好象是一部摄影机，从每件事物面前照过去，将它们展示给观众。

小说的基本形式是以对话形式表现出来的内心独白，而读者并不能轻易地区分什么地方是对话，什么地方是内心独白。而且这是一部敞开的实验性小说，其中涉及到的东西具有无穷无尽的象征意义，这里犹如一片广阔的田野，随读者的遐想任意驰骋。但这些东西又不是作者随意摆放的，而是根据题材以他丰富的写作经验细心编制的，每一成分都有其内在联系，是一个精心设计的错综复杂的迷宫。小说可以从多个角度来分析、解释，但无论从何角度都难以尽言：分割成许多片段、各片段之间的内在联系及规律；作品中包含的玄学；集体的神经错乱；神话的超人力量；迷乱、混杂的魔鬼世界……给人留下广阔的空间令人遐想。

何塞·多诺索与西班牙美洲当代最有代表性的作家富恩特斯、萨巴多、巴尔加斯·略萨、加西亚·马尔克斯……等人一样，力图打破在这块大陆上占统治地位的资产阶级的秩序（封建庄园、垄断资本、帝国主义控制下畸形发展的资本主义、农村边缘的落后状态），以及由此种秩序决定的美学思想，以打破资产阶级文化中法定的现实，达到变革的目的。《污秽的夜鸟》恰好以它错综复杂的故事传达了它所要表现的思想内容，也是何塞·多诺索坚持多年的题材——其主旨是上层资产阶级的没落。作者首先为社会现实加上一副脸谱，然后对它进行揭露和抨击。通过作品，让读者领悟和体验某一特定的社会现实。然后再用夸张、虚构的手法，集中化、典型化的创造一个变形的、扭曲的世界，或者说，创造一面哈哈镜来反映现实，讽喻时政，揭露弊端。

污
秽
的
夜
鸟

十七

我说不出口，也几乎看不见东西，只能勉强分辨出模糊的影子和白色的反光：可能是椅子，可能是柜子，可能是洗脸盆，也可能是人或者窗帘；忽隐忽现，一会儿在这边，一会儿又到那边；时亮时暗，莫名其妙地来回晃动；随后，又在晃动中消失，模糊不清。难道我也失聪了吗？我没有听到脚步声，什么声音也没听到。一切都像是棉花和罗纱做的。无边无沿，软软乎乎，任你撕扯；我可以把手指头伸进这堆棉花里；这是人，是医生，是护士，或者随便别的什么；我也可以用双臂挤压这堆挂在墙上的棉花，那似乎是一盏溶化了的灯，我自己也仿佛是棉花做的。我用手抚摸自己的身体，感觉不出有什么形状，软绵绵的，就因为我也棉花做的，我的手指头也是棉花做的；因为棉花是摸不着，感不到，辨不清的。它总是软软乎乎，雪白雪白的。有时，似乎有一张殷勤的脸庞凑到我面前，带着假面具的嘴对我说些什么。我听不见。那白绵绵、软乎乎的东西再一次把我来到我床前的——因为我还躺在床上——人影吞没了。唯一不是棉花做的只有我床脚上的四根粗棍，上面还挂着写有我名字的牌子，医生常拿起来琢磨，还和穿白大褂的护士嘀咕着。我把脑袋埋到棉花做的枕头里。

污
秽
的
夜
鸟

“他要睡着了。”

“那更好。”

“这样他就什么感觉也没有了。”

我应该有什么感觉呢？别的护士走过来了，带着口罩，现在连她们的假面具都见不到了。她们小声说着话，把我的床单拉拉平，把高得快碰到天花板的血袋往前挪了挪，看了一眼挂在床上的牌子，又把温度表塞到我嘴里，小声说了几句话，莞尔一笑。她们总是笑，有时候并没有什么可笑的，她们也笑。一个护士用手轻轻地拍了拍我的手，像哄小孩似的说道：

“睡吧。”

她们就喜欢我睡着。可是，我睡不着。从瓶子里流到我血管里的血使我能够辨认某些黑色的、红色的东西，从而得以不沉入那个白色的梦幻中。我能听到那些戴口罩的人说的片言只语了。她们悄声地说，堂赫罗尼莫派人来说，不要怕花钱，也别怕费事，要给我动手术，要好好照看我。他们已从我身上切除了百分之八十的器官，只给我留下百分之二十，情况十分严重，死神一直在我身边游荡。

突然，一双手粗鲁地掀开我的被子，强迫我侧过身子，扒下我的粗布睡裤，粗鲁地把那可恶的针头插进我的身体，针液被粗鲁地注进我的臀部；我刚刚睡着，就被粗鲁地弄醒了。她坐在我的床边，在镶有细蓝边的腰形白瓷盘里摆弄着针管和针头，发出令人难以忍受的响声。既然堂赫罗尼莫嘱咐她们照看我，她为什么不小心轻点呢？我看着她，真想把这些话都说出来；但是，话到嘴边，却咽了回去。因为我认出她来了。就是她。虽然她戴着白口罩，穿着厚底鞋，显得

那么高，头上用白帽子伪装着。就是她在监视着我，是她挪动血袋，还是她把阀门越开越大；于是，我发热了，脸红了，浑身发烧，我热得受不了啦，所有的伤口都火辣辣地疼，都没法知道是哪儿的伤口在疼。我知道，这样会把我疼死的。袋子里的血流得太快了，它烧灼着我，一切，一切全变得通红，像兽爪挠心，犬牙撕胸，在手术台上受宰割，刀子把我剃掉了四分之三；我热得发烧，血流出来，又被我吮吸掉了；我浑身发胀，皮肤发红，疼痛难忍，伤口也发热，我被指甲、小刀和牙齿撕裂着……血流得太快了，让它停一下，再停一下；现在不那么热了，开始冷却了，冰冻了，我成了一块冰，滴滴答答地流水；鼻子、手、脚都在滴水，整个身子成了一块正在溶化的冰，什么也剩不下了。护士们来了。她们掀开我的被子，一边叽叽喳喳地聊着，也不怕吵我；她们带着厌恶的神情给我脱衣服，因为我很脏，时间一长变得更加臭不可闻，更加脏不忍睹；虽说为病人擦洗本是她们的份内工作，但是替我擦洗，她们还是紧皱眉头，不胜其烦，我令她们恶心。她们替我换上的是一套粗布睡衣，而且还存心挑了一套最破最旧的、补丁最多的。给我换床单时，四个护士一边将我推来操去，一边大声地聊着佩德罗·佩雷斯，说他买了辆汽车，还说到同因为迟到而被开除的费尔南多·费尔南德斯——他对贡萨洛·冈萨雷斯说，他们没有权利这么做——一起去兜风。她们还大声地叫另一个正在门外大笑的护士，要她再去药房拿一瓶生理盐水。她们吵吵嚷嚷，一点儿也不尊重我，也没有把我当作堂赫罗尼莫特意关照过的病人对待，反而把我当成了她们的俘虏。我觉得她们都在嘲笑我，因为我身上被切除了百分之八十。谁会尊重一

个被切除了百分之八十的人……水、水，我想我是在说水，水。可是，她们对我摇摇头，似乎我说的是什么别的东西；她们不该拒绝任何人，哪怕是一个被切除了百分之八十的人要一杯水喝的请求。一定有什么事情使所有的护士都和我作对，给我罪受，这就是她们的任务。床脚上的四根粗棍根本不是床脚上的粗棍，而是窗户上的四根铁栅栏，要把我禁锢在这间屋子里。所有的大夫和护士都恨我，他们不给我东西吃，也不给我水喝，这就是证据，因为这是对任何人都不该拒绝的。她们把鼻子掩在口罩下，嫌我臭；即使我身上没有臭味，他们也会讨厌我的，因为我毕竟是我，我已经落到了堂赫罗尼莫的手里了。阴谋是早就策划好了，并且已经得以实现，我完全相信这一点，我中了圈套，上了钩，他蓄谋已久，如今如愿以偿；把我绑在有铁栅栏的牢房里的床上，给我服毒品，让我动弹不得，还在我鼻子上插进橡皮导管，给我输进畸形人的血，使我不至于晕过去。我成了这间小白房里的俘虏。透过床对面的窗户，我看到一条街，几间房子，一个汽车修理站，一个人从对面人行道上经过，一个穿蓝色工装裤的机械师正蹲在那里检修一辆汽车的轮胎。这是开过这里的第一辆汽车，因为时间还早呢。刚上班的护士在走廊上纵声大笑，大声地打着电话，把我都吵醒了：对，堂赫罗尼莫，他刚醒，我们又给他打了一针，万无一失，您放心，把他交给我们好了，您多年来想达到的目的准能实现；这是他自做自受，他应该为自己的狂妄自大付出代价；谁让他那天下午在人类学博物馆里，对您说他是一个了不起的人物，是作家来着；那好吧，您就写吧，可他又什么也没写出来，他口口声声说要写些什么，写他的自传，写一个福女的传

记，写一部小说，写一篇哲学论文，一天一个样；要不就是换汤不换药的玩意；他老拿不定主意，不知道从哪里下笔，每次坐到奥利维蒂牌打字机前，最后只是白纸一张。堂赫罗尼莫，如果您还记得的话，我们敢肯定地说，这个家伙当时跟您说的不是他想最终成为一个作家——当然喽，像他这样的小伙子，那倒是满怀激情的，是情有可原的——而且告诉您他已经是一个作家了，好像他生来就是作家似的。当然，你们都是护士，要想成为作家，必须经过艰辛而费用很大的专业学习，可你们并不了解，我说自己是作家，并不是在撒谎。当我能够把他的形象，想象得比实际上更加体面和高大的时候，我就已经是作家了。于是，我作了承诺，大声地说出了从来没有对别人说过的话：

“我是作家。”

我是向您作过这个承诺，堂赫罗尼莫。我们已经不可分了；我已经和林孔那塔、佩塔、伊内斯、您、修道院、贝妮塔嬷嬷，和几年前恩佩拉特里斯举办的以“医院”为主题的舞会上结识的白衣女士们拴在一起了。这种命运取代了我父亲的渺茫希望：儿子呀，当个法学博士，这才值得，才算是混出个人样。可我对他从来只字未提我晚上写诗的事，就是对自己我也几乎没有承认过。为了不使家里人起疑心，你熬夜写作。我们家搬来搬去，也还是大同小异，总是那么狭窄，总有一个阳台，好让我姐姐坐在那儿，编织梦境；有一架上面盖着彩色绣花丝披巾的钢琴。晚上，有时我骗父亲说：

“我要去参加一个党内会议。”

他帮我打上领结。可是转过街角，我就把领结解掉。我

来到埃库莱斯酒吧，坐在角落里的一张桌子旁，继续写我的书。罗西塔给我送来一份三明治和一小杯红葡萄酒：

“您要是现在手头紧，以后再付钱吧。”

我一直坐到酒吧关门，然后把她送到家。她告诉我：我叫索伊拉·布兰卡·罗莎·洛佩斯·阿里亚加达。当她发现我认为这个名字有些俗气时，她脸涨得通红。但是，我很快收敛住笑容，我被她的温存折服了。她坦率地对我说，她有四个哥哥，她出生时，父亲见她这么漂亮，这么洁白，又这么水灵，在洗礼时，便为她取名索伊拉·布兰卡·罗莎。我抚摸着她的胳膊，还真有点水灵劲儿。我借给她一块围巾，因为已经是深秋了，香蕉树正在落叶；突然，一切都变得严肃起来，这是一种扣人心弦的严肃。取索伊拉·布兰卡·罗莎这么一个名字虽然有些可笑，但却又是十分郑重其事的；俗气的倒是我自己，我也自然而然地想到了我在大学里结交的那些俗气的酒肉朋友，那些聚集在埃库莱斯酒吧的痨病诗人，他们穿着泥迹斑斑的湿鞋，和附近火车站上的脚夫玩着多米诺骨牌，他们有的是无政府主义者，有的是颓废派，但一概都是穷光蛋。再见了，课本！我卖掉书本买烟抽，什么传统、什么领带、什么雅气的名字，统统一边儿去！我那些不修边幅的朋友，几乎从来不去课堂，聚在埃库莱斯酒吧无非是讥讽嘲笑他们的教师，分享思念儿子的农村母亲从南方寄来的邮包。因为家里宰了一头猪，让儿子和他的朋友们尝尝猪血肠、猪肉卷和猪蹄。能寄给儿子的学习费用实在少得可怜，这箱散发着辣椒、香菜和大蒜味的食物好歹能帮助他度过寒冷的冬天。朋友们，哥儿们，咖啡可是提神的，可以使每一根神经末梢都精神起来。他们满身酒味，喝酒时脖子上还围

着围巾，无论酒吧间还是寄宿处，或者他们步行的大街上都是寒气逼人。身上被雨淋得湿漉漉的，鞋底磨漏了，用马粪纸从里面堵上窟窿，还得步行，为的是省下坐电车的钱，去请朋友喝杯红酒。温贝托把教科书卖了，把手表也当了；写书有什么用呢？你又没有钱出版。再说，要让出版商给你出书，你还得有影响，有名望，而你却既没有名望，又无心学习，对尼采——我们几乎连提都不提他，那只是一二年级的资产阶级少爷和凡夫俗子的事——也不感兴趣。路易斯在咳嗽，咳得很厉害，自从被送走后，再也没有听到他的消息。

“大概死了吧。”

“命运不济，年轻轻的就死了。”

“罗西塔，再给我来一杯，帐星期一再付。”

“既然如此，温贝托，那你怎么出书呢？”

当然是靠预订喽！我已经和印刷商说妥了，只要先付一笔定金就行，以后，随着书的出售，再支付剩下的款子。可是，定金是必须要付的。于是，我便写信给您，提起我们在人类学博物馆的那次见面，把我写的书给您看，告诉您因为我付不起定金而无法出版；几天之后，我在一堆邮件里，发现了您热情洋溢的来信，还附来一张不是预订一册，而是预订一百册——第一版总共五百册——的支票。于是，我便带着手稿和支票去找出版商。

当我的名字第一次发表的时候，我父亲自豪得落下了眼泪。什么名字我已经记不清了，但我知道我床头的牌子上写着，穿白大褂的人经常摇着头拿起来看看。贝妮塔嬷嬷，您自然是不知道的，您只知道我是打扫卫生、接受小费、修理

管道、开关窗户的小哑巴。“一个初出茅庐的天才，却写出了具有高度艺术感的作品，把病态心理和感情刻划得如此丰富多采，把有时是颓废的人物形象塑造得那么惟妙惟肖。这是一个应该永志不忘的名字，虽然初露头角，却已经以他那高雅的艺术风格，在我们文坛上留下了足迹：温贝托·佩尼亚洛萨。嬷嬷，这就是我的名字：温贝托·佩尼亚洛萨。我知道，我不会永远忘记我的名字，也不会有人盗用我的名字；这些穿白大褂的护士们，这些用棉花做成的人，有什么必要盗用一个这么难听的名字呢？我父亲不明白……他怎么会猜得到我的这些爱好呢？不明白，我为什么要瞒着他，其实，他本来是会理解我的，从事文学照样可以抬高人的身价嘛！我的名字用大写字母赫然印在一张最有声望的报纸的星期日文学版的文章上面，这下，给我家庭扬了名。好好看看吧，报纸的文章上面明明白白地写着：温贝托·佩尼亚洛萨。这也是他的名字，他要我妈妈拿来一把剪刀，神气活现地从报纸上剪下那篇文章。我对他说：堂赫罗尼莫，亏了您慷慨地预定了第一版中一百册，我那本书脊灰绿、装帧简陋、只有一百八十页的书才得以出版。

“堂赫罗尼莫·德·阿斯科伊蒂亚！你怎么会认识他的？”

“那就是我的事了。”

他莫名其妙地瞅着我，问道：

“你去登门道谢了没有？”

“没有。”

“简直不像话。快穿上你那件深色上装和你最好的衬衫……要是还没熨，快让你妈给熨一下。快去拜访他。你怎么这么不懂事？亏你还是我的儿子，用着我的名字……”

我大声地对他喊道，自从您用剪刀插进我的身体，盗窃我的成果以来，我胃都快痛死了。快别让我那傻姐姐把提到我名字的评论文章剪下来，圈饰花边的鸽子图案后，往本子上贴。把本子还给我，烧了它。您想知道事情的真相吗？我早已经不属于那个党了，我几乎每天晚上和一些哥们儿在酒馆喝得酩酊大醉，他们都为我的成就真心感到高兴——其实这也算不了什么成就，只是一个小小的成功罢了——他们知道这一点，他们对这次成功的评价是恰如其份的，我早就不上学了，我不想当律师，也不愿当公证人，我什么也不想当，让我安生些吧！别把我少得可怜的东西给偷走了，那是我的，是我的书……他对我姐姐说：女儿，你虽然没有嫁妆可以带走，不过，你丈夫会对你给他的东西感到骄傲的：就是那本贴着连篇累牍评论你兄弟的文章的剪报，他现在是个人物了，是个有名望的人物了。

“你别把我的名字败坏了。”

“哼，您什么时候有了名字！”

我“砰”的一声关上门，走了出去，再也没有回家。堂赫罗尼莫，您到埃库莱斯酒吧去找我的那天晚上，我已经和罗西塔在洗衣房楼上一间尽是肥皂味的小房间里同居好几个月了。晚上，她那丰润而娇小的身子，热乎乎的，缠在我身上。那时，我父亲以及他的各种清规戒律都变得无足轻重了，甚至连我的胃痉挛也慢慢消失了。她从不问我在写些什么，也不过问我和我在一起打牌的那些车站搬运夫的事。大学里的那些酒肉朋友逐渐转移到别的酒吧去了，可我还留在这里。在这里我很悠然自得，罗西塔不时从煮咖啡的机器后面对我报以微笑……我一点儿也不想念他们。那个痨病诗人

污
秽
的
夜
鸟

在一个贫民窟里死得其所；马诸洛在私职人员互济会找到了一份差事。区区一个小职员，老兄，可又能怎么样呢？我已经饿怕了，也听烦了我妈妈絮絮叨叨地对我说：我们一无所有，穷得叮当响；尼卡诺尔回到了他多雨的家乡，和青梅竹马的未婚妻结婚去了。这桩婚事，他爹妈也同意，因为双方的地产相邻，两小块土地连到一起，也许能……可是，尼卡诺尔一直保守秘密，从来没和我们说起这个未婚妻。我正在玩牌，您突然在门口出现了。您径直走到柜台前，问罗西塔我在不在。你天真地用手指了指我：在大厅最里头，靠近火焰微弱的炉子旁边。您透过昏暗的灯光，越过一大堆散发着臭味的酒客的头顶瞥了我一眼；罗西塔，你的手这一指我，无疑把我五花大绑，毫无抵抗力地交给了堂赫罗尼莫。我这儿疼，而且越来越疼，疼得直钻心尖，就是现在盖着一层层棉花、纱布和橡皮膏的地方，随着您穿过顾客满座的桌子，一步步朝我走近，我这儿越来越疼，疼得直钻心，我双肘支在大理石的桌面上，凝视着面前的骨牌，竭力想把注意力集中在出牌上。可是，这一阵阵的绞痛令我喘不过气来。您站在我的身后，一声不吭……您是怎么打听到我在这儿的？您大概已经到我父亲家去过了，也许我那个低三下四、奴颜卑膝的父亲把您请进我家那个令人感动的小客厅：瘸腿的桌子，上面铺着我姐姐绣的桌布，也许还给您看了那本剪报，向您介绍了我那个谨小慎微、疑神疑鬼、说话尖酸却不露痕迹的母亲……

“公猪三点。”

堂赫罗尼莫伸手捡出一张牌。我噌地站起来冲您嚷道：“你插什么杠子，臭大粪！”



0384336

中国图书
定价

您笑了。不，开始只是微微一笑。

“您不认得我了？”

其它几桌上的谈话声顿时低了下来。酒吧老板和罗西塔隔着一串串挂着的香肠和缭绕的烟雾瞧着我们。有人小声嘀咕说：

“有好戏看了。”

那时，您才真正地笑了。您说：

“不，没什么好戏可看。”

他转过身去，从桌子之间走了出去。对家看着在我背后所发生的一切，告诉我说那个衣着讲究的家伙在出门前停下来，在一张卡片上写了些什么，交给了罗西塔。这一盘我赢了。

“我该走了。”

“今夜这么早就要走？”

“明日再来翻本吧。”

我知道这个“明天”是不会有有了。我把围巾围在脖子上，走到柜台前，对罗西塔说：

“我走了。”

“去哪儿？”

“我不舒服，肚子有些……”

我刚要出门，她又把我叫住了：

“喂！”

“有事吗？”

“那家伙明天十点钟在家等你。”

卡片是他的名片和地址，我把它撕了个粉碎。

“见他的鬼去吧！”

污
秽
的
夜
鳥

其实，我根本不需要他的地址，我认得他的家，就在公园对面的大黄墙里。撕名片不过是我的一种姿态，装个样子，不让罗西塔发觉，从今夜起，我再也不会贴着她的身子睡觉了。